

法 院 公 告

杜根达、罗海英、杜成聪、台州市鑫山角鞋服贸易有限公司：

原告梁友忠与被告杜根达、罗海英、杜成聪、台州市鑫山角鞋服贸易有限公司
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【1.判令四被告向原告支
付欠付的货款 11248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以 112481 元为基数，自 2025 年 6 月
1 日起按 LPR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）；2.判令四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
（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公告费等）】、原告证据材料、举证通知书、应诉通
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，即视
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
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届满的第 3 日 10 时 30 分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
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9 月 2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9 月 0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9 月 02 日）